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天健审〔2019〕11-4号

防伪编号：**0002019037000030275**
报告文号：天健审〔2019〕11-4号
委托单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201961940F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9-03-01
报备时间：2019-03-04 14:06:34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田建勇



防伪二维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清算报表	第 3—6 页
(一) 清算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清算资产表	第 4 页
(三) 清算损益表	第 5 页
(四) 清算债务表	第 6 页
三、清算报表附注	第 7—1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11-4 号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资产表，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清算起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结束日）止的清算损益表、清算债务表，以及清算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清算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集合计划清算组清算剩余资产并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恰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9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19年2月27日	清算起始日前日 2019年2月22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51,035,987.15	51,035,987.15
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463,911,054.22	463,911,05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42,839.66	-43,655.57
其他应收款		
证券清算款		
资产合计	514,989,881.03	514,903,385.80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9,305.55	1,660,891.17
应付托管费	1,391,087.84	1,384,075.86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24,941.68	23,039.36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5,726.10
负债合计	3,095,335.07	3,073,732.49
清算权益	511,894,545.96	511,829,653.31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514,989,881.03	514,903,385.80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表

2019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19年2月27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51,035,987.15	51,035,987.15
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463,911,054.22	463,911,05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42,839.66	42,839.6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514,989,881.03	514,989,881.03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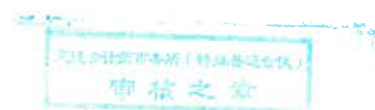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7日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84,781.43
二、其他	
清算收入合计	84,781.43
三、管理人报酬	8,414.38
四、托管费	7,011.98
五、交易费用	
六、清算费用	4,462.42
（一）财产清理费	
（二）诉讼费	
（三）审计费	4,273.90
（四）银行手续费	
（五）财产保管费	
（六）附加税费	188.52
（七）其他费用	
七、其他	
清算支出合计	19,888.78
八、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64,892.65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债务表

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前日 2019年2月22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19年2月27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0,891.17	8,414.38		1,669,305.55	
应付托管费	1,384,075.86	7,011.98		1,391,087.8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23,039.36	1,902.32		24,941.68	
其他应付款	5,726.10	4,273.90		10,000.00	
债务合计	3,073,732.49	21,602.58		3,095,335.07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表附注

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8月18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到期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均为10亿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1-41号)。有关本集合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10)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持有“三钢闽光”的股票不得超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5%。剩余的资产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2月22日提前终止。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2月23日(清算起始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清算结束日)止。

二、清算报表的目的、内容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集合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资产表，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清算起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结束日）止的清算损益表、清算债务表，以及清算报表附注。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自本集合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负债均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三、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一）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清算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损益包括清算期间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清算期间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2. 管理人报酬

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3. 托管费

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三）收益分配政策

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服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享有分配资产。管理人于全部清算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及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1,035,987.15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51,035,987.15 元，银行存款于清算期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463,911,054.22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463,911,054.22 元，存出保证金于清算期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3,655.57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42,839.66 元，应收利息于清算期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86,495.23 元。

(二) 债务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660,891.17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1,669,305.55 元，清算期间增加人民币 8,414.38 元。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1,384,075.86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1,391,087.84 元，清算期间增加人民币 7,011.98 元。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23,039.36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24,941.68 元，清算期间增加人民币 1,902.32 元。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起始日初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5,726.10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清算期间增加人民币 4,273.90 元。

(三) 清算权益情况

清算权益于清算起始日初为人民币 511,829,653.31 元，于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 511,894,545.96 元，清算权益于清算期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64,892.65 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 64,892.65 元。清算收入为人民币 84,781.43 元，系清算期间存款利息收入 84,781.43 元；清算支出为人民币 19,888.78 元，系清算期间计提管理人报酬 8,414.38 元，托管费 7,011.98 元，审计费 4,273.90 元，附加税费 188.52 元。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结束日清算权益为人民币 511,894,545.96 元，资产份数为 250,666,667.00 份，上述清算权益将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全部分配给计划委托人。

清算结果: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清算结束日清算权益人民币 511,894,545.96 元，加上产品清算结束日至集合计划资产支付日形成的银行利息收入 51,494.70 元，减去预估资产支付形成的银行划款手续费及清算审计产生的银行函证费 1,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11,945,040.66 元进行分配，预计每单位分配人民币 2.0423 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